

合同编号【 】号

合同代号【 】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东方泰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保安协会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乙方根据本合同派出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乙方所派出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出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如下：

- 1、提供顺义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保安员，主要负责日常性勤务。
- 2、提供龙湾屯镇综合联防大队保安员，主要负责日常性勤务，以及龙湾屯镇综合联防大队专项工作保安员，主要负责执行特殊性勤务。

第四条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年01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期间。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的，双方可另行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服务地点：北京顺义区龙湾屯镇。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根据项目需求与甲方要求。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保安服务费标准为（如遇国家政策变更，需要调整服务费时，经双方协调解决）：

1、乙方向甲方提供龙湾屯镇人民政府的保安员，和提供龙湾屯镇综合联防大队保安员，以及龙湾屯镇综合联防大队专项工作保安员。

以上保安员月服务费用总计勤务费为 231750元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年服务费用总计勤务费为 2781000元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壹仟元整。

第八条保安服务费以支票（现金）方式支付。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

上级财政拨款，实际支付日期按照上级拨付资金日期为准。如因拨款延迟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责，乙方对此无异议。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第九条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乙方应合理安排并确保保安员相关待遇。

第十条因甲方原因致保安员不能享受国家法定年休假的，乙方应合理安排并确保保安员相关待遇。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特殊情况下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甲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提供食宿的，应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费 元人民币、住宿费 元人民币，人合计每月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以上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 。

第十四条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

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八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所有保安员均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为其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交纳各项社会保险，工作期间如保安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所有保安员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合理合法安排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物价上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七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提供保安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3175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三十条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不能录用乙方员工和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三年内的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

第三十三条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保安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更换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三十六条乙方依据此合同对保安工作进行具体安排，如因缺员产生的保安员加班事宜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三十九条特别解除权：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拨款，如因市、区财经政策规定等原因，致使停止该项拨款，造成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条件同意。

第四十条双方关系：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合同关系，与乙方保安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乙方保安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

府前街 13 号

电话：60461757

邮编：101306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顺义

龙湾屯分理处

账号：0813030103100000025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杜石路

1 号 10 幢等 12 幢主楼北端三层 301 室

电话：01061451848

邮编：1013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杨镇支行

账号：11120301040014299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龙湾屯镇人民政府 授权委托书

(2025) 年第 (226) 号 共 (226) 号

经党委、镇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兹全权委托分管综治办等项工作的郭文韬同志，负责本镇政府采购签订 2026 年度龙湾屯镇《保安服务合同书》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接受委托后，需按照本市政府采购及《龙湾屯镇内控手册》的相关规定，选择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或服务商并作为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相关的合同并监督合同履行、验收直至项目实施完毕，并负责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及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算评审工作，并交档案室留存一份。

委托人：龙湾屯镇人民政府镇长

签字：

2025 年 12 月 24 日